

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师范大学共同成立职务犯罪研究基地

打造职务犯罪领域高端智库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师范大学共同成立职务犯罪研究基地并揭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对职务犯罪研究基地的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成立职务犯罪研究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职务犯罪问题研究，更好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的有益探索。职务犯罪研究基地要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将基地打造成理论研究、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的重要平台，努力推出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加强职务犯罪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理论支撑。聚焦职务犯罪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和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攻关，推进理论创新，共同加强职务犯罪领域法治人才培养。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

机制和相关案件审判理论研究，深化与各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交流合作，讲好中国职务犯罪审判法治故事。

基地以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建的“职务犯罪规制与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基地”为基础，以打造职务犯罪领域高端智库平台为建设目标，整合跨学科研究力量，主要围绕职务犯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攻关，积极为职务犯罪司法实践提供决

策咨询。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表示，北京师范大学加强法学领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未来将以职务犯罪研究基地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发挥高校学科优势，着力为人民法院职务犯罪审判工作提供研究成果和实践建议，为我国和国际社会反腐败治理贡献智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七所高校院所与上海市司法局签订协议成为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

深入研究新兴领域地方立法项目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2月17日，上海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成立暨合作共建签约仪式在上海市司法局举办。会上，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七所高校（科研院所）与市司法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正式成为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成立立法研究基地后，立法实务部门与科研院校将共同构建一个常态化、制度化、可持续的智库平台。

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将主要承担三方面职能：一是开展前沿问题研究。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战略目标，以及上海建设“五个中心”“三大任务一大平

台”、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等国家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紧跟全球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发展趋势，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开展国家和地方立法重大课题研究，参与立法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起草立法决策咨询建议，论证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参与学术期刊立法专栏建设等。

二是参与政府立法实践。参与起草专业性强、综合性高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浦东新区法规草案，参与组织立法听证，开展立法评估，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积极争取承担国家重大立法项目草案起草任务等。

三是倾力立法人才培养。针对立法领域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教师、研究生、实务专家等举办立法论坛、立法沙龙等。受托开展立法业务培训。组织基地

研究人员和研究生到市司法局挂职、实习。安排市司法局立法实务专家担任高校研究生培养实务导师等。

近年来，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层出不穷，立法的前瞻性、综合性、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本市政府立法部门在数据、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立法过程中，在立法专家库外还邀请计算机、汽车、电子信息等领域专家深度参与，对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成立基地的7所高校院所不但拥有实力雄厚的法学学科，还拥有相应的专业优势学科，成立立法研究基地后，立法实务部门与科研院校将共同构建常态化、制度化、可持续智库平台，对新兴领域的重点立法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地研究，为相关立法项目提供综合性强、专业性

学报集萃

论个人信息权益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个人信息权益属于民事权益中的人格权益而非权益的集合，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属于个人信息权益的权能，其中，知情权与决定权是基础性权能，查阅权、复制权、可携带权、补充权、更正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是工具性权能。

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核心利益是精神利益，从积极方面看是个人对个人信息处理的自主利益，从消极方面看则是自然人享有的防止因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而导致人身财产权益遭受侵害或人格尊严、个人自由受到损害的利益。个人可以许可他人对其个人信息商业化利用而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当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时，有权行使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人格权请求权，并有权向法院起诉来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权益。无论是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拒绝抑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的查处，都不是个人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

监察合规：企业合规的反腐败之维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秦前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李世豪（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观点：开展监察合规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单位职务犯罪合规程序、实现宽宥处理行贿企业的规范化、确保涉企合规案件中检察官等公职人员的清正廉洁均有裨益，但需对其与“零容忍”“行受贿一起查”等政策之间的张力，以及单位能否被立案调查、企业合规监检衔接等问题作出回应。

监察合规的路径可从内、外两个视角展开：外部视角主要表现为纪检监察机关对企业的事前廉洁合规教育和腐败预防，对事后合规激励理念的贯彻，以及对相关公职人员是否廉洁依法履职进行监督；内部视角主要指在党统一领导的分工负责制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合规监督作用的充分发挥。应明确的是，监察机关自身无须进行合规管理，但需要恪守权力行使的边界。

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转型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马长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主要观点：现代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根基深厚、体系完整，但进入数字时代后却遭遇了“双重危机”。其“传统危机”主要是基于现代法学的自身局限，以及长期积累下来的保守僵化而形成的；其“数字危机”则是基于新兴技术革命，以及数字化转型挑战而形成的，但法学界对此却没有足够的“危机感知”。

事实上，面向数字法学教育的变革转型，既源于数字社会发展的强力驱动，也是数字制度创新的客观反映、三大体系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新文科、新法学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在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方式和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深度的创新变革。然而，现代法学与数字法学并不是平行的，更不是对立的，而是从工商时代转向数字时代所生成的汇流融合，基于此，数字法学教育必将成为主导形态，它反映着数字时代的基本属性、社会规律和发展方向。

朱非 整理



2022 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公示

法学相关候选项目共17项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教育部官网发布《关于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的公示》，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候选项目共570项，公示期截止至4月5日。

其中，与法学相关的教学成果奖候选项目共17项，其中上海高校有一项，为“‘信学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其他候选项目有：“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融入法学课程的100个连接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家急需法学交叉人才培养模式探究”（中国人民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与案例教学研究”（山西师范大学），“卓越法治人才‘五育一体’协同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辽宁大学），“地方大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黑龙江大学），“新时代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厦门大学），“课程创新引领法治人才培养：法治评估学的教学内容、方法与改革实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典’和‘经验’双

轮驱动的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湖南师范大学），“德法兼修、能力导向、硕博贯通、刑事一体的法学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实践”（西南政法大学），“服务国家安全战略的涉藏警务硕士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四川警察学院、公安部藏区研究所），“基于‘枫桥经验’研究的法科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西北政法大学），“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涉外法治领域研究生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甘肃政法大学）等。

人大法学院主办“ChatGPT对法律人工智能研发和立法的影响”研讨会

探索人工智能与法学学科交叉融合

2月1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ChatGPT对法律人工智能研发和立法的影响”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Chat-GPT对法律人工智能研发和立法的影响进行了相对充分的讨论，探索了人工智能与法学学科交叉融合、理论与实务协同融合的研究范式。

“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跨领域知识驱动的法治调研智能感知及辅助决策技术研究》首席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会长张守文结合推进项目研究的经验体会，提出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法律命题。例如，ChatGPT在立法乃至整体法治体系各环节的研究过程中能够发挥什么作用，能否解决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立法问题，在可控、可解释性方面

的表现如何，在面向未来的社会关系调整方面能否有预见性或者前瞻性等。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宗成庆强调，ChatGPT同时兼有优势和短板，因此需要从功能定位角度深入考察Chat-GPT的应用前景，冷静思考ChatGPT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怎么做、如何做得更好。例如，如何借助这一技术解决法律领域难题，如何借助它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专家的经验、知识发挥出来等。

北京大学王选计算机研究所研究员郭宗明指出，ChatGPT是一个伟大的技术进步，应该积极拥抱、乐观看待。同时，结合ChatGPT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应用，郭宗明研究员认为，ChatGPT具有缺乏严谨、在司法领域的可解释性和权威性不足、人工干预较多等缺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强调

了法学关注ChatGPT的现实必要性，从数据、网络的互联互通、可替代性等方面谈了ChatGPT产生的土壤及其对法学研究产生的冲击，介绍了西方学术界对人工智能创新的观点分歧和研究范式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冯玉军对“法律+ChatGPT”面对的诸多难题做了简要说明：本体论上如何理解法律的国家性、规范性、文化性差异；认识论上如何消弭法律制度选择和政策取向的不同；方法论上是否要摆脱工具主义和技术物化的传统；价值论上如何处理ChatGPT的立场、观点、偏好决定于操作者及语料输入的本源性等问题。他表示应深化我国人工智能相关法治问题研究，条件一旦成熟就尽早立法，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朱非 整理